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
本校經費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得進用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前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